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李建锋先生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或"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李建锋先生持有中核钛白股份 12,117.74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9.547%;陈富强先生持有中核钛白股份 3,302.91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8.054%,胡建龙先生持有中核钛白股份 2,487.80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066%,三股东合并持有中核钛白股份 17,908.466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3.667%。

2014 年 5 月 20 日下午,股东胡建龙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1.95 万股(详细见 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告,公告编号 2014-033)。

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陈富强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陈富强先生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下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1%。本次减持前陈富强先生持有中核钛白股份 3,302.91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8.054%,减持后陈富强尚持有中核钛白股份 2,502.91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10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锋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富强、胡建龙合并计算,于 2014 年 5 月 20~22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421.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7%。

- 一、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陈富强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陈富强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14. 05. 22	7. 05	800	1. 951



2、股东陈富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	占总股本	股数	占总股本	
		(万股)	比例(%)	(万股)	比例(%)	
陈富强	合计持有股份	3, 302. 9167	8.054	2, 502, 9167	6. 10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	1. 95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 502, 9167	6. 103	2, 502, 9167	6. 103	

3、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本次减持前后合并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	占总股本	股数	占总股本	
		(万股)	比例(%)	(万股)	比例(%)	
李建锋、 陈富强、 胡建龙	合计持有股份	17, 286. 5161	42. 151	16, 486. 5161	40. 20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8. 05	2. 141	78. 05	0. 1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 408. 4661	40. 010	16, 408. 4661	40. 010	

4、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累计减持前后合并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累计减持前持有股份		累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	占总股本	股数	占总股本
		(万股)	比例(%)	(万股)	比例(%)
李建锋、 陈富强、 胡建龙	合计持有股份	17, 908. 4661	43. 667	16, 486. 5161	40. 20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	3. 657	78. 05	0. 1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 408. 4661	40. 010	16, 408. 4661	40. 010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4、本次减持的股东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李建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40.200%,不会造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承诺合并计算股份"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连续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3.467%,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减持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合并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78.0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90%。
- 6、陈富强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减持符合此规定。
-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曾做出全部关于股份锁 定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 书或权益 变动报告 书中所作 承诺	李建锋	自股权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进行转让,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或者 要求不得进行转让的期限有超过受让方承诺 的,则从其规定。	2012年08月1日	2012年08 月13日 ~2015年8 月12日	正常履行, 未发现违 背承诺事 项。
	陈富强、胡建龙	自股权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 进行转让,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或者要 求不得进行转让的期限有超过受让方承诺的, 则从其规定。	2012年08 月1日	2012年08 月13日 ~2013年8 月12日	履行完毕, 未发现违 背承诺事 项。
资产重组 时所作承 诺	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	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后, 所持中核钛白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 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方可在深交 所上市交易。	2012年09 月27日	2013年2 月1日 ~2016年1 月31日	正常履行, 未发现违 背承诺事 项。

本次减持的股份,为陈富强先生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根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详细见中核钛白 2012 年 8 月 2 日公告文件)受让取得的 800 万股股份,并承诺该 800 万股股份"自股权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定或者要求不得转让的期限超过受让方承诺的,则从其规定"。由于公司 2013 年 1 月完成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陈富强作为收购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故限售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2 月 1 日,该股份已于 2014 年 2 月 7 日上市流通(详细见 2014 年 1 月 29 日公告,公告编号 2014-001),本次减持的股东未违反上述的锁定承诺。

三、备查文件

1、陈富强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